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与北京金融街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 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交易概述

2015年8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与北京金融街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协议期限两年（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15年8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发布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与北京金融街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上述金融服务协议将于2017年8月30日到期，为继续开展金融业务合作，公司拟与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两年，自2017年8月31日至2019年8月31日（含）。

2、关联关系说明

由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融街集团”）持有财务公司100%的股份。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财务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

3、董事会审议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此项交易决策权限属于公司董事会。2017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5票同意，4票回避表决，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北京金融街集团财

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与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两年，自 2017 年 8 月 31 日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含），并授权公司经理班子在《金融服务协议》的框架内办理具体业务事宜。关联董事高靓女士、杨扬先生、吕洪斌先生、白力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借壳，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金融街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任庆和

成立日期：2015 年 6 月 30 日

注册资本：8 亿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真武庙路四条 8 号院 2 号楼、4 号楼、10 号楼 2 层 2 号楼商业 202

股权结构：金融街集团持有财务公司 100% 股权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财务公司总资产 3,065,535,736.34 元，净资产 843,685,032.24 元；2017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32,053,573.80 元，净利润 22,688,969.89 元。

三、 财务公司自 2017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 476,719,984.18 元。

四、金融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公司（金融服务协议“甲方”）与财务公司（金融服务协议“乙方”）双方继续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作原则

1、甲乙双方同意进行合作，由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为甲方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2、甲乙双方应遵循平等自愿、互利互惠、诚实守信、共同发展的原则进行合作并履行本协议。

3、甲乙双方之间的合作为非独家合作，甲方有权自主选择其他金融机构。

（二）服务内容及定价依据

1、存款服务

甲方在乙方的存款利率,在符合人民银行相关制度及要求的情况下，不低于人民银行规定的存款基准利率上浮 30%。

2、贷款服务

贷款利率为不高于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基准利率，乙方将在自身资金能力范围内尽量优先满足甲方需求。

3、结算服务

乙方根据甲方指令提供资金结算服务，以及与结算相关的辅助业务，乙方应确保资金结算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满足甲方结算需求。乙方为甲方提供结算服务的收费标准不高于国内金融机构向甲方提供同等业务的费用水平。

4、其他金融服务

在中国银监会批准的经营范围内为甲方提供担保、委托贷款、票据贴现、保险经纪、财务和融资顾问等其他金融服务。乙方为甲方提供其他金融服务的收费标准不高于国内金融机构向甲方提供同等业务的费用水平。

（三）交易限额

1、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在乙方存款的每日余额最

高限额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

2、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人民币不超过 2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协议有效期内支付的借款利息总额不超过 2 亿元。

3、乙方为甲方提供结算服务，在协议有效期内收取结算服务费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人民币。乙方为甲方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在协议有效期内收取服务费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 万元。

4、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指令性或指导性办法、意见另有更新规定时，甲乙双方另行履行审批和披露程序后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附加部分。

（四）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履行审批程序、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五）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生效之日起有效期二年，自 2017 年 8 月 31 日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含）。

五、风险评估及资金安全保障措施

（一）风险评估

公司自 2015 年 8 月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以来，每半年度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财务公司的 2017 年半年度持续风险评估报告，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北京金融街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持续风险评估报告》。

（二）资金安全保障措施

公司制定了以保障存放资金安全性为目标的风险防控预案，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在刊登

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金融街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放资金的风险防控预案》。未来如出现风险防控预案披露的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影响

财务公司未来可对公司提供全面金融服务支持，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稳定的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财务公司借款用途灵活，可缓解公司资金缺口，满足公司资金需求。

七、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及有关工作人员进行问询的基础上，就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如下意见：

1、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

2、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导致的行为，公司与财务公司拟续签的《金融服务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出具的《北京金融街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持续风险评估报告》充分反映了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作为非银行业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监会的严格监管。同意财务公司向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4、公司制定的《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金融街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放资金的风险防控预案》，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维护公司资金安全。

5、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对上述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股票上市

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遵循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要求，决策程序依法合规。

6、同意公司与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

八、公司董事会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需要，关联交易的定价合理、公允，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3、金融服务协议。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18日